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颐达
基金主代码	5191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4, 775, 596. 2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严格控制风险，在控制本家损失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联系电话	021-3890962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转 6、4008880800	95561
传真	021-38909627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基金保证人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 大厦 22-23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881,128.11	7,478,001.43
本期利润	3,741,988.29	-5,100,500.6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0.0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5%	-0.8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15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077,453.76	666,287,893.7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85	0.991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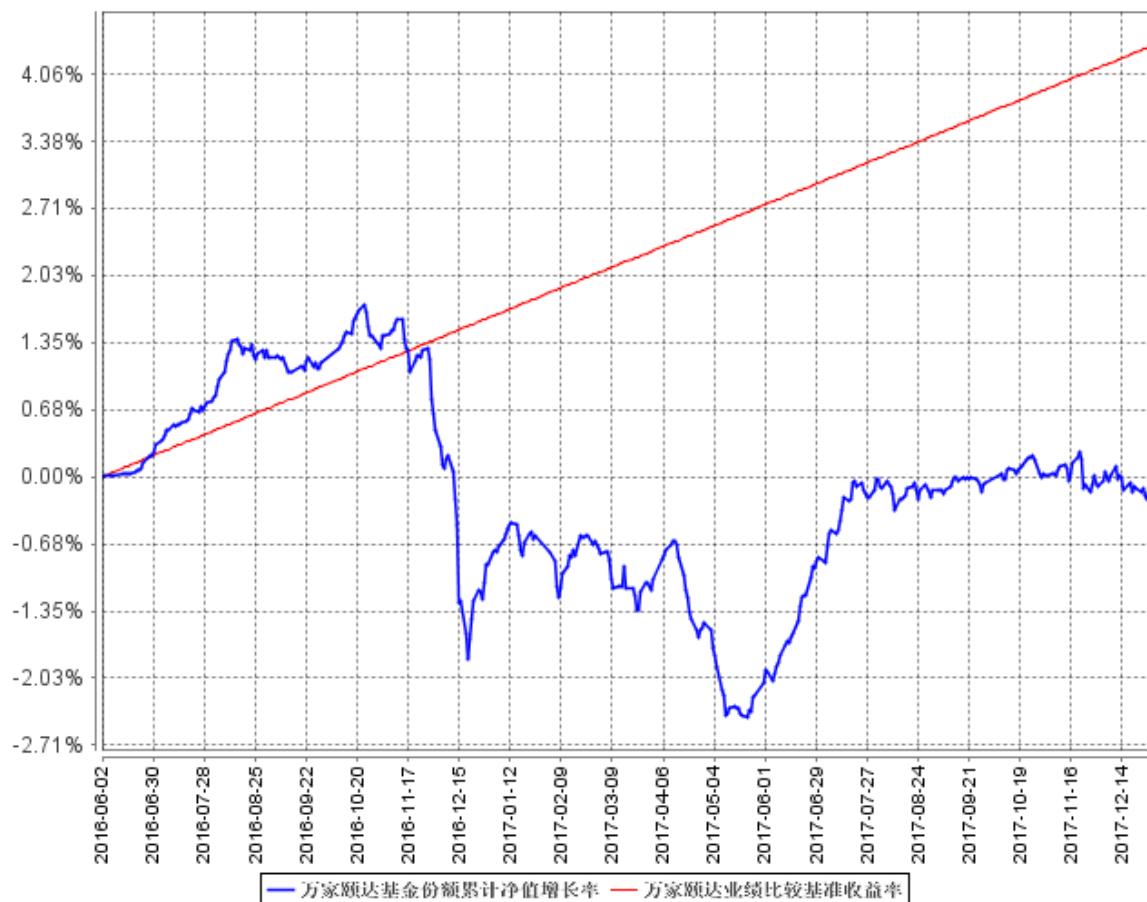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0.07%	0.69%	0.00%	-0.78%	0.07%
过去六个月	0.68%	0.07%	1.39%	0.00%	-0.71%	0.07%
过去一年	0.75%	0.08%	2.75%	0.00%	-2.0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5%	0.10%	4.35%	0.00%	-4.50%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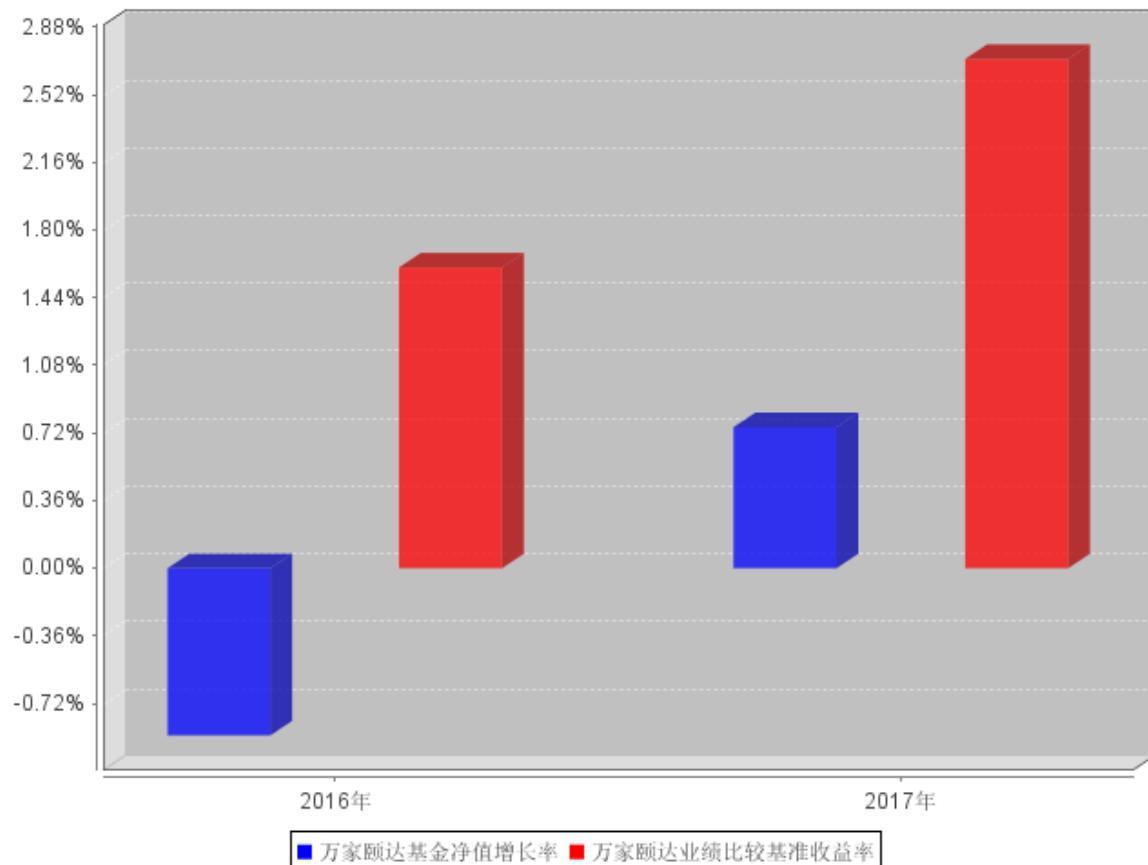
万家颐达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为建仓期。
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颐达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分配利润。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浦电路360号8楼(名义楼层9层),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五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旭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年年恒荣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恒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万家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玖盛纯债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家瑞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高翰昆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颐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盈灵活	2016年6月2日	-	8年	基金经理，英国诺丁汉大学硕士。2009年7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助理、交易员、交易部总监助理、交易部副总监。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鑫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上：(1)公司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设定独立的投资部门，公募基金经理和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经理不得互相兼任。(2)公司投资管理实行分层次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的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小组和专户投资决策小组分别根据公募基金和专户投资组合的规模、风格特征等因素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3)公司接受的外部研究报告、研究员撰写的研究报告等均通过统一的投研管理平台发布,确保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在交易执行上:(1)公司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2)对于交易公开竞价交易,所有指令必须通过系统下达,公司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3)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对于银行间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

在行为监控上,公司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场外交易对手议价的价格公允性及其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监控及分析,基金经理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并留存记录,并定期编制公平交易分析报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审核签署。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定期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即采集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组合,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对两两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值进行原假设为 0,95%的置信水平下的 t 检验,并对结论进行跟踪分析,分析结果显示在样本数量大于 30 的前提下,组合之间在同向交易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平交易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无下列情况: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7 年全年债市呈现持续一年的熊市。期间出现两轮时间短段幅度小的反弹其余时间都受到了资金面紧张、基本面超预期向好、监管超预期强等因素打压而不断走熊。最终导致无风险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平的特征,此外由于银行委外等信用债配置主体并未强制清仓加之基本面超

预期走好，信用利差一直维持低位其中长周期低评级的信用利差甚至处于历史最低值。另一边股市全年呈现鲜明的结构化差异性。除开年初受到监管超预期强及年末资金面持续趋紧并存获利了结压力而呈现普跌外其余时间二八分化明显，沪深 300、上证 50 持续上涨呈现戴维斯双击态势，中证 500 创业板等中小创则呈现戴维斯双杀态势，可谓冰火两重天。

本基金在 2017 年全年把握住了市场变化，债券方面坚持短久期中高评级配置策略股市方面则积极调整持仓到蓝筹白马个股上，总体为客户取得了不错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8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18 年，我们认为监管层必将延续经济会议上提出的防风险监管思路，在双支柱监管体系下今年会有大量监管细则落地，为对冲因此而带来的动荡，货币政策上可能出现边际趋松变化但这种变化只是对冲强监管引致的风险而非传统的放松。这种变化可能导致全年资金面的波动性降低，但考虑到银行是监管重点对象其对 3 个月以上资金的需求依然强烈则整体中长周期的资产收益率料将维持中高水平。此外经济基本面大概率会维持 L 型走势并不会出现断崖式下跌并引致长端利率债牛市的可能。同时随着监管的落地及委外的集中到期，信用利差大概率会持续走阔。所以今年债券市场很可能呈现收益率曲线短端下行引起的陡峭化变化，长端出现震荡走势而信用利差持续走高。股市方面，随着 17 年结构性行情的极致演绎白马蓝筹及中小创估值都趋向合理，但强监管及去杠杆防风险的背景下场内资金有限不足以支撑全面牛市，料资金会在两者间反复徘徊。预期总需求下降时可能更看中未来从而对政策面变化给予溢价，当对经济下行预期过于悲观出现预期差时可能又修正到周期白马蓝筹等板块。总之 18 年股市外部环境多变、内部预期不稳、板块之间估值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性等特点将导致整体市场震荡、板块间来回切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在 18 年一季度延续以往较谨慎的资产配置思路做好守正出奇，固收资产上将适当拉长周期博取收益率曲线陡峭化带来的机会，并依然以中高评级个券为投资标的以避免利差扩大带来的伤害。我们亦会择机用小部分仓位参与长端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而权益部分将维持现有仓位并通过分散化灵活性投资策略来降低波动提高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将以低估值高分红行业龙头个股为重点配置对象并在白马蓝筹和中小创间做好灵活切换准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和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 2017 年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30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83,174.84	120,715,686.85
结算备付金	10,854,351.92	21,258,976.78
存出保证金	36,866.48	63,68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727,232.40	873,675,380.40
其中：股票投资	24,177,446.00	30,267,645.6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0,549,786.40	843,407,734.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900,483.35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480.50	—
应收利息	7,628,757.85	11,718,614.7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64.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04,725,828.42	1,146,332,82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8,359,869.00	458,899,59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01,893.52	19,000,900.00
应付赎回款	355,508.19	604,785.7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0,479.63	687,716.51
应付托管费	80,079.98	114,619.4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2,506.91	71,513.3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418,977.06	286,620.6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19,060.37	379,184.45
负债合计	150,648,374.66	480,044,930.0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54,775,596.27	672,241,754.54
未分配利润	-698,142.51	-5,953,86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077,453.76	666,287,89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725,828.42	1,146,332,823.8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85 元，基金份额总额 454,775,596.2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一、收入	22,863,365.86	6,899,165.60
1. 利息收入	27,544,620.63	18,449,014.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10,781.05	1,756,501.04
债券利息收入	25,738,727.89	16,145,271.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5,111.69	547,242.3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7,728.74	30,859.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232,601.78	1,789,783.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150,735.27	-1,829,172.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70,404.75	70,248.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39,139.82	-12,578,502.0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05,613.79	997,793.44
减：二、费用	19,121,377.57	11,999,666.23
1. 管理人报酬	6,876,034.15	5,130,213.14
2. 托管费	1,146,005.84	855,035.4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8,984.76	178,565.31
5. 利息支出	10,270,747.14	5,439,068.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270,747.14	5,439,068.33
6. 其他费用	489,605.68	396,784.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41,988.29	-5,100,500.6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988.29	-5,100,500.63

注：本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区间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2,241,754.54	-5,953,860.75	666,287,893.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1,988.29	3,741,98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17,466,158.27	1,513,729.95	-215,952,428.32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404.63	-468.89	73,935.74
2. 基金赎回款	-217,540,562.90	1,514,198.84	-216,026,364.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775,596.27	-698,142.51	454,077,453.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8,571,600.63	-	768,571,600.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00,500.63	-5,100,50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6,329,846.09	-853,360.12	-97,183,206.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758,242.97	15,004.34	1,773,247.31
2. 基金赎回款	-98,088,089.06	-868,364.46	-98,956,453.5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2,241,754.54	-5,953,860.75	666,287,893.79

注：本财务报表上年度可比区间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方一天

经晓云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93 号文《关于准予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2016）验字第 60778298_B04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 768,162,687.30 元，有效认购资金在初始销售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408,913.3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768,571,600.63 元，折合 768,571,600.6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按照 CPPI 和 TIPP 策略对各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其中，股票、权证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40%；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

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

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

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上海万家朴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泰证券	18,413,053.44	8.55%	57,651,651.04	47.26%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泰证券	25,775,998.81	16.01%	149,629,461.38	68.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中泰证券	3,421,669,000.00	10.90%	13,806,000,000.00	74.21%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8.10	8.55%	17,148.10	60.8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53,691.13	47.43%	34,763.97	56.47%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76,034.15	5,130,213.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39,033.07	1,824,627.4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6,005.84	855,035.4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均无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期末余额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983,174.84	69,611.39	20,715,686.85	126,987.28

注：（1）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 2017 年度存放于托管行的定期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328,588.84 元(2016 年度:343,616.67 元)，本期末存放于托管行的定存银行存款余额为 0.00 元(2016 年度: 100,000,000.00) 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228,470.10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0,854,351.92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年度及上年度末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所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999,869.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 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80091	10 中石油 01	2018 年 1 月 1 日	97.35	250,000	24,337,500.00

合计				250,000	24,337,500.00
----	--	--	--	---------	---------------

7.4.9.3.2 交易场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26,360,000.00 元，其中 7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2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8 日到期，1,545,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到期，5,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到期，9,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到期，5,200,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12 日到期，2,564,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到期，4,527,000.00 元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到期，1,22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5 日到期，2,1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到期，1,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到期，504,000.00 元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到期，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8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到期，2,6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到期，1,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14 日到期，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期，300,000.00 元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到期，2,500,000.00 元于 2017 年 6 月 1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公允价值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4,177,446.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560,549,786.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1,195,827.35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842,479,553.0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3、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二)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4, 177, 446. 00	4.00
	其中：股票	24, 177, 446. 00	4.0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60, 549, 786. 40	92.69
	其中：债券	560, 549, 786. 40	9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 837, 526. 76	1.96
8	其他各项资产	8, 161, 069. 26	1.35
9	合计	604, 725, 828. 42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 634, 164. 00	3.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 673, 000. 00	0.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 417, 382. 00	0.97

K	房地产业	3,452,900.00	0.7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177,446.00	5.3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76	康欣新材	527,400	3,892,212.00	0.86
2	600019	宝钢股份	400,000	3,456,000.00	0.76
3	600340	华夏幸福	110,000	3,452,900.00	0.76
4	600585	海螺水泥	100,000	2,933,000.00	0.65
5	601211	国泰君安	139,200	2,577,984.00	0.57
6	600176	中国巨石	100,000	1,629,000.00	0.36
7	300197	铁汉生态	115,000	1,397,250.00	0.31
8	600491	龙元建设	135,000	1,275,750.00	0.28
9	601818	光大银行	246,200	997,110.00	0.22
10	600745	闻泰科技	28,400	957,932.00	0.2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40	华夏幸福	8,099,557.75	1.22

2	601328	交通银行	7, 356, 200. 00	1. 10
3	600584	长电科技	6, 891, 755. 80	1. 03
4	601288	农业银行	5, 462, 697. 00	0. 82
5	601988	中国银行	5, 287, 950. 00	0. 79
6	601766	中国中车	5, 032, 089. 00	0. 76
7	601229	上海银行	4, 996, 191. 00	0. 75
8	600076	康欣新材	4, 046, 431. 00	0. 61
9	601318	中国平安	3, 326, 009. 00	0. 50
10	600019	宝钢股份	3, 036, 000. 00	0. 46
11	600966	博汇纸业	2, 796, 464. 00	0. 42
12	601628	中国人寿	2, 487, 373. 00	0. 37
13	600585	海螺水泥	2, 245, 500. 00	0. 34
14	600027	华电国际	2, 241, 871. 00	0. 34
15	002027	分众传媒	2, 029, 577. 10	0. 30
16	601688	华泰证券	1, 948, 386. 00	0. 29
17	600884	杉杉股份	1, 922, 677. 00	0. 29
18	000069	华侨城 A	1, 909, 935. 26	0. 29
19	000825	太钢不锈	1, 798, 775. 26	0. 27
20	600104	上汽集团	1, 773, 992. 00	0. 27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328	交通银行	7, 465, 114. 00	1. 12
2	601988	中国银行	7, 260, 000. 00	1. 09
3	601318	中国平安	6, 455, 848. 06	0. 97
4	600584	长电科技	6, 384, 995. 14	0. 96
5	601857	中国石油	6, 051, 584. 00	0. 91
6	601288	农业银行	5, 737, 735. 00	0. 86
7	601229	上海银行	5, 327, 601. 20	0. 80
8	601766	中国中车	5, 169, 641. 00	0. 78
9	600340	华夏幸福	3, 552, 002. 00	0. 53
10	600966	博汇纸业	2, 916, 703. 00	0. 44
11	601628	中国人寿	2, 728, 168. 34	0. 41

12	601997	贵阳银行	2,398,879.32	0.36
13	601688	华泰证券	2,243,800.00	0.34
14	600027	华电国际	2,237,564.00	0.34
15	600030	中信证券	2,044,920.00	0.31
16	000825	太钢不锈	2,036,774.00	0.31
17	601601	中国太保	1,998,499.00	0.30
18	600104	上汽集团	1,918,267.00	0.29
19	000069	华侨城 A	1,770,000.00	0.27
20	002027	分众传媒	1,737,200.00	0.2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3,034,654.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3,332,431.7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本项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7,660,452.80	30.3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7,660,452.80	30.32
4	企业债券	340,143,101.60	74.9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6,000.00	2.20
6	中期票据	67,932,000.00	14.9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08,232.00	1.0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60,549,786.40	123.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130325	13 进出 25	500,000	50,055,000.00	11.02
2	120412	12 农发 12	500,000	49,255,000.00	10.85
3	136537	16GLP01	465,000	44,900,400.00	9.89
4	136513	16 电投 03	454,000	44,823,420.00	9.87
5	136529	16 中车 G3	462,000	44,721,600.00	9.8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 本基金暂不可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 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6,866.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480.5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28,757.85
5	应收申购款	2,964.4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161,069.2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74	99,426.23	10,001,250.00	2.20%	444,774,346.27	97.8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1,050.53	0.0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6月2日）基金份额总额	768,571,600.6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2,241,754.5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4,404.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17,540,562.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4,775,596.2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万家颐达：2017 年 9 月 30 日，唐俊杰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司审计机构。本基金需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4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130,272,539.00	60.48%	121,322.69	60.48%	-
安信证券	1	66,569,303.22	30.90%	61,995.72	30.90%	-
中泰证券	2	18,413,053.44	8.55%	17,148.10	8.55%	-
国泰君安	1	156,219.52	0.07%	145.49	0.07%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 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包括但不限于: 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 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 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信达证券	35,227,275.28	21.88%	17,966,308,000.00	57.23%	-	-
安信证券	12,417,930.00	7.71%	9,742,500,000.00	31.03%	-	-
中泰证券	25,775,998.81	16.01%	3,421,669,000.00	10.90%	-	-
国泰君安	-	-	262,702,000.00	0.84%	-	-

中航证券	87,616,637.53	54.41%	-	-	-	-
------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